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6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豪藝國際藝術品修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婷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郭國璽即歷護設計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4,3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6,735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徐子偉